

## 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海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)的(项目名称：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围墙修缮改造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围墙修缮改造建设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 (建筑业)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：青海星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青海星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